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娟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正东

杨达卿

孙 勇

2017 年 6 月 1 日